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方檢察署守護公眾安全

對酒後隨機攻擊民眾被告，向法院聲請預防性聲押獲准

- 一、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派出所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17時許，接獲民眾報案，指稱彭姓被告涉嫌持折疊刀攻擊遛狗民眾。警方到場處理後，彭姓被告仍持上開折疊刀朝員警逼近、追趕，並以加害員警生命、身體之方式施以脅迫，涉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及恐嚇危安等犯行。嗣被告拒捕，警方開槍嚇阻後，將其送醫救治；被告於昨（3）日出院後，由警方移送本署偵辦。
- 二、 案經本署陳芊仔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安、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犯妨害公務執行等罪犯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恐嚇犯罪之虞，為防止再犯並維護公共安全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規定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裁定羈押獲准。

三、 維護公眾安全為本署高度重視之核心任務。針對隨機攻擊、持刀滋事、恐嚇群眾等危害民眾生命、身體安全及公共秩序之行為，本署將持續與警察機關密切合作，強化查緝及偵辦作為。對於漠視法秩序、危害他人安全之不法行為，將依法從嚴偵辦、積極追訴，並視個案犯罪情節、再犯風險及羈押必要性，適時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以防止危害擴大或再犯，確實維護社會秩序與公眾安全。